

## 根據食肆發牌制度呈交牌照申請階段的經修訂圖則/呈交持牌餐廳的更改圖則時採用「自行核證制度」的安排

### 引言

1. 自行核證制度(下稱“制度”)是一項簡化措施，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處理牌照申請階段的經修訂圖則(下稱“經修訂圖則”)／持牌餐廳的更改圖則(下稱“更改圖則”)時，無須就樓宇安全事宜轉介屋宇署徵詢意見。
2. 制度為申請人提供另一選擇。如有關餐廳屬於下列第5段或第6段的情況，申請人當向食環署呈交經修訂圖則／更改圖則時，可選擇該制度。
3. 在制度下，申請人須呈交認可人士證明書，以證明經修訂圖則／更改圖則所示的建議改動符合樓宇安全規定。
4. 食環署接獲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後，便會處理申請，無須轉介屋宇署跟進。

### 符合採用「自行核證制度」的資格及情況

5. 該制度適用於為正在申請牌照的餐廳而呈交經修訂圖則(包括通風系統圖則)申請的情況，但須遵守
  - (i) 該餐廳個案須在制度生效後曾經由屋宇署處理及
  - (ii) 符合附件 I所列明的若干準則。
6. 該制度適用於為持牌餐廳而呈交更改圖則(包括通風系統圖則)申請的情況，但須遵守
  - (i) 該持牌餐廳是經制度取得牌照或在制度生效後，屋宇署曾經處理該持牌餐廳的更改圖則申請及
  - (ii) 符合附件 I所列明的若干準則。
7. 在制度生效後，屋宇署發出的便箋會列明該處所是否符合附件 I (a)及(b)項的要求。
8. 如屋宇署發出的便箋中有施加以下樓宇安全規定，申請人則不可參與該制度，直至該樓宇安全規定已經履行。
  - (i) 第3類樓宇安全規定 或
  - (ii) 第1或第2類樓宇安全規定中要求申請人再次呈交圖則予屋宇署以徵詢意見及取得同意。
9. 如與合資格參與該制度之餐廳有連繫的其他食物業牌照(例如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則這些食物業牌照也有資格參與該制度。

## 認可人士證明書

10. 認可人士證明書須證明已符合附件 I (a)至(c)項所有項目，以確保申請人合資格採用制度。
11. 認可人士證明書須證明經修訂圖則／更改圖則符合由食環署發出的現行《食肆牌照申請指南》所列的樓宇安全規定及證明處所內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沒有減少。
12. 此外，如呈交圖則並同時申報完工，認可人士須確認有關處所已按照圖則完工及證實所有的樓宇安全規定已經全部履行。
13. 認可人士須以 附件 II 及 附件 III 所載的訂明表格作出核證，並連同經修訂圖則／更改圖則一併呈交。

## 採用自行核證制度的程序

### 14. 呈交牌照申請階段的經修訂圖則

- (i) 如申請人向食環署呈交經修訂圖則連同訂明表格，只用以徵詢意見時，認可人士須填妥並簽署的訂明表格甲部及乙部部份項目<sup>1</sup>——(表格SCERT-1)。
- (ii) 如申請人向食環署呈交經修訂圖則連同訂明表格，用以同時徵詢意見及申報簽發暫准食肆牌照時，認可人士須填妥並簽署的訂明表格甲部及乙部部份項目<sup>2</sup>——(表格SCERT-1)。附錄 J 所載(c)3項指明的符合規定證明書B (樓宇安全規定)則無須呈交。
- (iii) 如申請人向食環署呈交經修訂圖則連同訂明表格，用以同時徵詢意見及申報完工時，認可人士須填妥並簽署的訂明表格甲部及乙部所有項目——(表格SCERT-1)。附錄 J 所載(d)5及(d)6項指明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一類規定)及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二類規定)則無須呈交。

### 15. 呈交持牌餐廳的更改圖則

- (i) 如申請人向食環署呈交更改圖則連同訂明表格，只用以徵詢意見時，認可人士須填妥並簽署的訂明表格甲部及乙部部份項目<sup>3</sup>——(表格SCERT-1a)。
- (ii) 如申請人向食環署呈交經更改圖則連同訂明表格，用以同時徵詢意見及申報完工時，認可人士須填妥並簽署的訂明表格甲部及乙部部份項目<sup>4</sup>——(表格SCERT-1a)。附錄 J 所載(d)5及(d)6項指明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一類規定)及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二類規定)則無須呈交。

---

<sup>1</sup> 不需要填寫乙部項目(e)

<sup>2</sup> 不需要填寫乙部項目(e)

<sup>3</sup> 不需要填寫乙部項目(f)。另外，如該持牌餐廳是經制度取得牌照，則不需要填寫乙部項目(d)。如在制度生效後，屋宇署曾經處理該持牌餐廳的更改圖則申請，則不需要填寫乙部項目(c)。

<sup>4</sup> 如該持牌餐廳是經制度取得牌照，則不需要填寫乙部項目(d)。如在制度生效後，屋宇署曾經處理該持牌餐廳的更改圖則申請，則不需要填寫乙部項目(c)。

16. 認可人士必須正確地填妥並簽署有關訂明表格，否則食環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17. 屋宇署抽樣審核認可人士證明書，以確保申請符合樓宇安全規定。如發現虛假核證／違規情況，認可人士須予以澄清／糾正，否則屋宇署可採取紀律行動。

### 申請人可選用制度的資格準則

如該餐廳個案在制度生效後曾經由屋宇署處理及符合以下準則，申請人可選用制度：

- (a) 擬開設食肆或持牌食肆的所有逃生途徑均為其專用，可直接通往最終安全地點；
- (b) 擬開設食肆或持牌食肆**並無**消防工程方案的消防安全建造項目<sup>5</sup>；以及
- (c) 經修訂圖則 / 更改圖則的建議更改不涉及改變擬開設食肆或持牌食肆的界線。

在制度下，認可人士須證明該經修訂圖則 / 更改圖則擬議改動之處已符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現行《食肆牌照申請指南》所載的樓宇安全規定。

---

<sup>5</sup> 消防安全建造項目指逃生途徑、耐火結構以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